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 工 事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5年8月21日第779/E643/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5年8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8月2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工作,依法保障本澳居民的就業權益。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規定,任何非居民在本澳提供工作,必須事先取得外地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或持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許可,又或符合《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4條規定的例外情況。此外,《職業介紹所業務法》亦有明確規定禁止職業介紹所准照持有人唆使服務使用者接受或提供非法工作。

本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會依職權監察上述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亦會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協作,定期開展聯合行動與情報交流,主動監測網絡平台資訊,並針對違法行為高發的行業實施預防性監察及巡查,以增強打擊非法工作的執法力度和成效。倘證實存在違法情況,本局定必依法作出處罰。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則表示,警方一直關注網絡社交平台上涉及非 法工作的相關資訊,適時對違法違規情況進行分析及研判,並與其他 部門互相交流,依法打擊不法行為。

同時,警方非常關注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及非法工作的情況,治安警察局設有專責單位持續監察及打擊非法工作行為。除了派員日常巡查市面各類型的經濟活動場所、建築地盤和住宅樓宇外,亦會從各渠道廣泛收集情報,包括熱線電話、函件、電郵、親身舉報、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轉介等,經過評估和分析,依法跟進處理涉嫌從事非法工作情況,並持續與本局及其他權限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適時開展聯合打擊行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根據治安警統計資料,2025年1月至7月,該局單獨或聯合打擊非 法工作行動共進行685次,截獲懷疑非法工作者402人。未來,警方將

繼續以情報主導、精準打擊和深化協作的方式開展工作。

關於質詢第三點問題,《聘用外地僱員法》第33條已明確規定,對於違反該法律的僱主,本局除可科處罰款外,亦可對其科處附加處罰,廢止其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並剝奪其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為期6個月至2年。而《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第19條及第44條亦規定,對違法的職業介紹所,本局除可科處罰款外,同樣可單獨或一併科處關閉營業場所及禁止從事相關業務的附加處罰,倘准照持有人在兩年內三次作出包括上述唆使行為在內的特定違法行為,其准照可被註銷。由此可見,現行法例已就相關情況作出規範。

此外,本局亦積極推進普法宣傳工作,透過多元渠道強化社會守法意識,包括聯同權限部門持續加強法律宣傳,提高社會各行業(包括非居民、職業介紹所從業員)對法律的認識和重視,達致知法守法,保障合法權益。

勞工事務局局長 陳元童